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发行主体.....	5
二、 发行程序.....	7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7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0
五、 关于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16
第三部分 结论.....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华数传媒/发行人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 版）》
《注册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
《募集说明书》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兴业银行/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职能已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承接）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0409 号

致：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拟发行“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事宜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注册规程》《表格体系》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律师专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律师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及信息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主体

1.1. 华数传媒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名称：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Wasu Media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 B 座 9 楼

注册资本：185,293.24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鲍林强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上市日期：2000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89080365C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及产业投资,数字通信产业投资，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产业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1.2. 华数传媒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应工商登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

1.3. 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企业，且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1.4. 华数传媒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系 1994 年 6 月 9 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字（1994）51 号”文件批准成立，由原湖南省安江塑料厂改组，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4,500 万股。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曾进行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等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法律障碍的事项。

1.5. 华数传媒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华数传媒目前不存在应当终止营业的情形。

1.6.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法人资格，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程序

2.1. 内部决议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拟新增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项目建设等用途。

2.2.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外部批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申请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在获得注册后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业务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2.3.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有效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须通过交易商协会的发行注册。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3.1 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 （1） 风险提示及说明；
- （2） 发行条款；

- (3) 募集资金运用；
- (4)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6)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7)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状况
- (8) 税项；
- (9) 信息披露安排；
- (10) 持有人会议机制；
- (11)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12) 发行有关机构；
- (13)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

(1)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已包括了《募集说明书指引》中规定的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机构等条款在内的必备条款；

(2) 《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的范围以及《募集说明书》的制作格式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

(3) 经发行人确认，《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基本情况的表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相关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3.2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一) 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具备为华数传媒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合法资格。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经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的规定。

（二）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三）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联合资信评估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具有合法从业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已根据规定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了相应的信用评级报告，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了评级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律师和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30000470140075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4 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审计报告

天健为发行人出具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持有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30000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亦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及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天健为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5 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00000033”《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3H135010001）。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主承销商，具备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具备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质。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4.1 注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270 天。

4.2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的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及金融业等相关业务。

因此，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4.3 华数传媒的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相应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4 华数传媒的业务运营情况

（一）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二）主要在建工程

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56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合并口径）1,215,636,007.10元的在建工程。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合并口径）1,323,954,605.86元的在建工程。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网络工程、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办公大楼工程及其他，各类工程由多个项目组成，较为分散，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平台建设、机顶盒投入、客户化投资项目和置业办公及其他。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因工程重大违规建设而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融资行为不会因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三）重大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行政处罚资料、所作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于相应处罚金额、对发行人影响的综合判断，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4.5 或有事项

（一）借款与对外担保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1,258,967,363.71 元。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情形。

（二）受限资产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及权利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中受限制性资金 10,390.61 万元，主要为 ETC 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三）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标的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

1、2019 年，由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浙江华数元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数元启”）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银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公司”）、陈向荣。诉讼请求为：“一、银润公司、陈向荣共同向华数元启支付股权回购款 324,193,534 元，并按年利率 20%的标准承担至实际

付款日止的违约金；二、银润公司、陈向荣承担华数元启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80 万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129,800 元，合计 929,800 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银润公司、陈向荣承担”。

2020 年 3 月 6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向荣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 324,193,534.00 元及违约金（按年利率 16%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计算起至实际回购款之日止），用于受让原告持有的被告上海银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4.06%的股权；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80 万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金 129,800.00 元，合计 929,800.00 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7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 5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于 2020 年 12 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华数元启已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回款 1,462 万余元，因被告名下其他查封资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本次强制执行阶段已于 2021 年 12 月按程序终结。2023 年 4 月，华数元启再次向浙江省高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高院已恢复强制执行。

2、2005 年 1 月 12 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岳阳市商业银行诉被告湖南康普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岳中民二初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郎力夫公司偿还商业银行借款本金 2600 万元及利息 598366.07 元（利息计算至 2005 年元月 20 日）；二、被告国光集团公司对被告朗力福公司前项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嘉瑞集团公司对被告朗力夫公司第一项中 1600 万元本金和 358477.36 元利息负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岳阳市商业银行申请立案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岳阳市商业银行将该案剩余债权转让给了岳阳市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公司”）。2010 年 9 月 20 日，岳阳市商业银行将长源公司的债权整体转让给了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9 日，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长源公司的整体债权转让给了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11 日，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对长源公

司的整体债权转让给了长沙瑞信不良资产处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2月24日，长沙瑞信不良资产处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长源公司的整体债权（包括该案的剩余债权）转让给了申请人北京怡泰盛达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7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06执恢5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根据申请执行人北京怡泰盛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申请，恢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

根据公司说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曾用名，以下简称“湖南嘉瑞”）在“（2004）岳中民二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作出后，就判决所认定的湖南嘉瑞担保责任，已于2008年5月30日与债权人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并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同时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20日出具《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函》，公司在（2004）岳中民二初字第48号案件中所负债务已清偿。

华数传媒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被驳回后，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复议申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湘执复68号”执行裁定，裁定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湘06执异1号”执行裁定，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2023年10月30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06执异63号”执行裁定，裁定撤销该院“（2022）湘06执恢5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中对华数传媒的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北京怡泰盛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2023年12月22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执复213号”执行裁定，裁定驳回北京怡泰盛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4.6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向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的原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43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浙江华数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100%股权，其中非公开发行419,580,54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8.26元/股。经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852,932,442股。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编号为“亚太A验字〔2020〕0095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及相应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及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7 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4.8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总额为10亿元，为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存续金额	当前利率
23 华数传媒 SCP002	2023.8.24	2024.5.17	267天	5	2.16
24 华数传媒 SCP001	2024.3.12	2024.12.6	269天	5	2.12

4.9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等相关信息均进行了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其他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五、关于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5.1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2022版）》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要求，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5.2 受托管理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5.3 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设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并明确约定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23版）》要求不符的，或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23版）》要求执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持有人会议的安排合法有效。

5.4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投资人保护机制及其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合法有效；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申请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在获得注册后发行。

（3）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相关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与前述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等相关信息均进行了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其他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6）本次发行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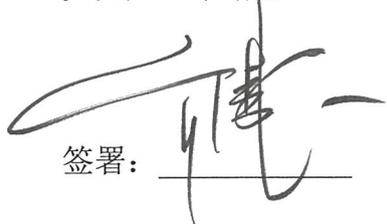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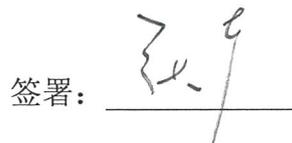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 TCYJS2024H040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张 声

签署: 

经办律师: 孔舒楹

签署: 

2024年 4 月 16 日